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
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
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
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监事薪酬议案》、《关于购买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
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
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
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六）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
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
理的使用资金，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
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成立
了集团战略投资中心，对于公司并购及投资行为给予专业的分析及可行性研究，
保障投资为股东带来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
的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
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3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
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现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